

別困難，因為此事在擬訂那個原則時似已相當顧到了。

據本人對目前情勢的了解，一套辦法是否可以符合安全理事會所核定的三個先決條件，要看對上開第四點所列問題的答復而定。這不僅從假定由埃及當局管理運河而作的安排是如此，而且假定以另一種方式管理運河（從這個名詞的狹義意義來說）也是如此，如果對於查核、補救和執行（第四點 E）各問題，本人對於討論旨趣的解釋正確無誤，如果是由於以上所開各項辦法無人在原則上根本反對，本人便要從法律上和技術上的觀點——不在這裡提出發生作用的政治理由——認為輪廓够廣，可以本着已經指出值得一試的方針，進一步探討舉行談判的可能基礎。

本人相信閣下一定明白閣下對本人這個對各種可能性的解釋，不論就自己的反應向本人作怎樣的闡明，都可以幫助我與其他當事國的接觸——它們的反應我也同樣需要完全明瞭——而且可能在私人會談中已經同意之點之外求獲進展。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S/3729
秘書長爲匈牙利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報告已收到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代理外交部長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來電一件，謂派 Dr. Janos Szabo 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關於匈牙利的議程項目時代表匈牙利出席理事會會議。

秘書長認爲這個電報構成適當的臨時證書。

文件 S/3730⁴⁰ 及文件 S/3730/Rev.1
美利堅合衆國：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鑑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爲聯合國之基礎，

⁴⁰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S/3730的案文除下述正文第二段外，與這個案文相同：

“切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依照與匈牙利政府所訂適當辦法，迅將蘇聯軍隊撤出匈牙利；”

二.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埃及代表來函遞送埃及外交部長致秘書長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於紐約

[極機密]

秘書長助鑒：

頃接 Dr. Mahmoud Fawzi 來文一件，茲特奉上，敬希查照：

“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大函，本人於十月二十九日曾請埃及常任代表 Ambassador Omar Loutfi 通知閣下：大函正在審慎考慮之中，本人將儘早將考慮結果奉告。

“我現在將考慮結果奉告；我很高興告訴閣下，除了第四段 'E' 分段 'd' 下半部之外，我們同意閣下的看法，就是大函概略敘述的輪廓已够廣大，可以本着已經指出的值得一試的方針，進一步探討舉行談判的可能基礎。此致 Mr. Hammarskjold

“(簽名) Mahmoud FAWZI”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查匈牙利之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前經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匈牙利與聯盟國及參戰國在巴黎簽訂之和約明文保證，而各國人民皆得享受此種權利與自由之一般原則，亦經聯合國憲章剴切申明，